

【稅務機關訊息 107.8.27-107.9.7】

目錄

1.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	2
2. 個人交易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使用權」，不論盈虧都要申報	2
3. 財政部預告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將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排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另增加 4 項特別扣除額-附件 1.2.....	2
4.營業人因受豪大雨損失，可申請減免營業稅.....	3
5. 所得稅制優化-股利所得申報二擇一，小資大戶都受益.....	3

1.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誠實申報納稅，將自 107 年 10 月 6 日起展開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先行檢視申報情形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範，以免因漏報所得遭受處罰。

該局表示，轄內某營利事業會計人員來電詢問，發現於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報以前年度出口至境外發貨倉庫之貨品於本期實際銷售之營業收入，是否得辦理更正申報並免罰？該局說明，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倘一時不察短漏報收入或虛列成本損費致有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情事，可於稽徵機關未進行調查前儘速依前揭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被查獲後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307】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蔡宛儒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77

2. 個人交易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使用權」，不論盈虧都要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除房屋、土地外，個人交易「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亦適用新制規定，應於房屋使用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申報納稅，即使課稅所得為 0 或虧損，也要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考量個人交易該等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雖屬權利交易性質，惟經濟實質與房屋交易類同，房地合一新制規定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此類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房屋交易，應按新制規定課稅，並得享有自住房地及長期持有等租稅優惠。

個人未依限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經國稅局查獲，處 3,000 元以上 30,000 以下罰鍰；如有應納稅額，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二者擇一從重處罰。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交易屬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不論有所得或虧損，未依限辦理申報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應儘速按實際成交價格及成本費用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遭受處罰。

如有疑問或需洽詢辦理程序，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3. 財政部預告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將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排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另增加 4 項特別扣除額-附件 1.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為了更進一步落實立法意旨，財政部近日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表示，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明定，納稅者家戶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上開規定實施後，外界時有建議不應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入比較基礎，財政部因此提出修正草案。

財政部說明，該修正草案將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的比較基礎，從原有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擇一)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三項中，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文，有關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具有薪資收入的必要費用性質，所以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排除；至於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屬基本生活費用性質或屬可支應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的免稅所得，所以納入比較基礎。除此之外，考量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在本次修法前後都沒有列入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與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無關。納稅者家戶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以上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表。上開修正草案正辦理預告中(預告截止日:107.10.29)，該部將等預告完成後，辦理後續法規修正發布事宜。修正後預估可使受益戶數由 21.93 萬戶增加至 149.63 萬戶，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檔案名稱： 1070903 所組--附表.docx-(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1

檔案名稱： 107.9.3 所組--案例說明.docx-附件 2

4.營業人因受豪大雨損失，可申請減免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受熱帶性低氣壓及其外圍環流影響，高雄地區連日出現暴雨，導致部分地區陸續出現淹水狀況，營業人如因豪大雨來襲而造成損失，只要有下列 2 項情形之 1 者，都可向轄區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減免營業稅或認定損失：

一、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凡因受豪雨影響以致無法營業者，可申請扣除未能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予以查定營業稅。

二、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如有因風雨而變質、損壞、毀滅及廢棄者，須於 30 日內報經轄區所屬國稅局查核屬實後，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認定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基於便民，有關小規模營業人因受豪雨影響營業者之營業稅減免，除由營業人申請外，將主動派員勘查或蒐集相關機關查報資料核實減免，並核發小規模營業人查定銷售額與稅額核減通知。

該局另說明，營業人購買之空白未使用發票，如因泡水受損者，可持至原購買處免費更換；又收銀機台不慎泡水，致無法開立統一發票時，可購買手開之統一發票使用。

國稅局並提醒營業人，對於有關因受豪雨影響申請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如有任何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295】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5. 所得稅制優化-股利所得申報二擇一，小資大戶都受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配合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修正所得稅法相關條文自 107 年度施行。其中綜合所得稅(以下稱綜所稅)個人居住者 107 年獲配之股利所得計稅方式，可就下列 2 種方式擇一擇優適用：

方式	一、股利合併計稅	二、股利分開計稅
說明	1. 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2. 按股利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1. 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 2. 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備註	1. 全年股利所得不超過 941,176 元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 2. 當年度可抵減稅額高於應納稅額，則可退稅。	股利分開計稅時，不得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適用對象	小資族、一般小額投資人	高所得者、大股東

該局表示，選擇股利所得的計稅方式，主要是看綜所稅結算申報適用的稅率級距，若是稅率在 20% 以下，可選擇〈方式一〉股利所得合併計稅，即享有 8.5% 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如適用稅率 30% 的民眾，則須依實際的股利所得進行估算再擇優選用；如是適用 40% 稅率的民眾，則選擇按〈方式二〉28% 稅率分開計稅，享受股利所得適用較低稅率。

目前綜所稅稅額計算，已有各類所得合併計算、本人薪資所得分開計算、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本人各類所得分開計算及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等 5 種方式，再加上股利所得提供 2 種計稅方式讓民眾擇優適用，故申報 107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有關稅額計算方法將達到 10 種之多，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經由系統軟體的運算把關，即能迅速幫您找出最有利的納稅方式，免除選擇疑慮、省時又省力。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許孟淵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10